

股票代號：6241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第三季

公司名稱：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82 號

公司電話：06-384-0077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肆、個別資產負債表	5
伍、個別綜合損益表	6
陸、個別權益變動表	7
柒、個別現金流量表	8
捌、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0
七、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他	32 ~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三) 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別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坤 錫



會計師：

李 登 登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3565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9月30日	%	106年12月31日	%	106年9月30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9月30日	%	106年12月31日	%	106年9月30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37,610	63.53	\$135,415	61.04	\$145,748	66.6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1,047	5.10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3,800	10.99	-	-	-	-	2150	應付票據		3,344	1.54	2,596	1.17	1,889	0.8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22,540	10.16	21,140	9.67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30,227	13.95	20,132	9.07	13,563	6.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700	0.32	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88	1.24	3,661	1.65	1,474	0.6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071	5.11	20,375	9.18	8,184	3.7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666	3.54	7,109	3.20	8,597	3.9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七	3	-	1,027	0.46	320	0.1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3	0.03	1,109	0.50	871	0.40
1200	其他應收款		389	0.18	3,339	1.50	938	0.4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0	0.15	2,164	0.98	446	0.21
130X	存貨	六(五)	34,229	15.80	28,782	12.97	28,846	13.19	21XX	小計		55,335	25.55	36,771	16.57	26,840	12.27
1410	預付款項		2,359	1.09	2,016	0.91	1,805	0.83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1	0.41	472	0.22	1,548	0.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0.01	7	0.01	-	-
11XX	小計		210,342	97.11	214,666	96.76	208,539	95.37	25XX	小計		9	0.01	7	0.01	-	-
									2XXX	負債合計		55,344	25.56	36,778	16.58	26,840	12.27
									31XX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								3100	股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2,197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37,173	109.49	237,173	106.90	237,173	108.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446	2.05	4,990	2.25	4,591	2.10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1780	無形資產		-	-	53	0.02	92	0.0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68	6.86	14,868	6.70	14,868	6.8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9	0.75	1,948	0.88	2,697	1.2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0,777)	(41.91)	(61,500)	(27.72)	(53,358)	(24.4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	0.09	202	0.09	538	0.2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	(5,460)	(2.46)	(6,869)	(3.14)
15XX	小計		6,266	2.89	7,193	3.24	10,115	4.63	3XXX	權益總計		161,264	74.44	185,081	83.42	191,814	87.73
1XXX	資產總計		\$216,608	100.00	\$221,859	100.00	\$218,654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6,608	100.00	\$221,859	100.00	\$218,654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第三季	%	106年第三季	%	107年前三季	%	106年前三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18,299	100.00	\$33,078	100.00	\$84,130	100.00	\$92,40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7,625)	(96.32)	(32,499)	(98.25)	(74,340)	(88.36)	(80,907)	(87.56)
5900	營業毛利		674	3.68	579	1.75	9,790	11.64	11,498	12.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4	3.68	579	1.75	9,790	11.64	11,498	12.4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45)	(6.80)	(1,700)	(5.14)	(4,933)	(5.86)	(3,163)	(3.42)
6200	管理費用		(4,531)	(24.76)	(5,713)	(17.27)	(13,582)	(16.14)	(16,861)	(18.25)
6300	研發費用		(6,510)	(35.58)	(6,497)	(19.64)	(19,240)	(22.88)	(16,792)	(18.17)
6000	小 計		(12,286)	(67.14)	(13,910)	(42.05)	(37,755)	(44.88)	(36,816)	(39.8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612)	(63.46)	(13,331)	(40.30)	(27,965)	(33.24)	(25,318)	(27.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36	1.83	617	1.87	775	0.92	1,602	1.7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24)	(2.31)	(589)	(1.78)	3,704	4.40	(7,879)	(8.5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	-	(25)	(0.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	(0.48)	28	0.08	4,479	5.32	(6,302)	(6.8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700)	(63.94)	(13,303)	(40.22)	(23,486)	(27.92)	(31,620)	(34.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	-	-	-	(331)	(0.39)	757	0.8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1,700)	(63.94)	(13,303)	(40.22)	(23,817)	(28.31)	(30,863)	(33.4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700)	(63.94)	(13,303)	(40.22)	(23,817)	(28.31)	(30,863)	(33.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0)	(0.03)	-	-	(145)	(0.1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1,190)	(3.60)	-	-	(3,920)	(4.2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200)	(3.63)	-	-	(4,065)	(4.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00)	(63.94)	(14,503)	(43.85)	(23,817)	(28.31)	(34,928)	(37.80)
	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 (0.49)		\$ (0.56)		\$ (1)		\$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	\$ (0.49)		\$ (0.56)		\$ (1)		\$ (1.3)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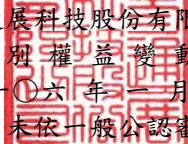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37,173	\$14,868	\$(22,494)	\$136	\$(2,940)	\$226,74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 年前三季本期稅後淨損	-	-	(30,863)	-	-	(30,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5)	(3,920)	(4,065)
千元尾差	-	-	(1)	-	-	(1)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237,173	\$14,868	\$(53,358)	\$(9)	\$(6,860)	\$191,81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37,173	\$14,868	\$(61,500)	\$0	\$(5,460)	\$185,08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5,460)	-	5,460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237,173	14,868	(66,960)	-	-	185,08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前三季本期稅後淨損	-	-	(23,817)	-	-	(23,817)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237,173	\$14,868	\$(90,777)	\$0	\$0	\$161,264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前三季	106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3,486)	\$(31,62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3,486)	(31,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51	1,853
攤銷費用	53	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260)	-
利息收入	(770)	(67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00	(1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1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303	25,85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4	2,3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16	1,026
存貨(增加)減少	(5,448)	18,43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37	6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80)	1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7)	(1,31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299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48	(3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095	2,46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3)	(1,6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7	(1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6)	80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	(138)
收取之利息	770	67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5)	(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2	17,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7)	(4,5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7)	(4,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95	12,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415	132,8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610	\$145,748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註明者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3月2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並於民國96年10月2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由享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週邊設備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7年11月8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

- (1) 金融資產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減損評估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認列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

4.本公司選擇初次適用日(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IFRS 9及IFRS 15之累積影響數，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IFRS 9及IFRS 15對個別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1)IFRS 9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此新準則適用對本公司之影響為將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22,540千元，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2,540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5,460千元及調增其他權益5,460千元。

(2)IFRS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份合約，於移轉商品前或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承擔後續履約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748千元。另若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9月30日之其他流動負債將增加11,047千元，且合約負債將減少11,047千元。

IFRS15對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惟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財務報表無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簡易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9及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其他權益或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外幣換算

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07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票據及合約資產針對客戶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個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跡象。未存在減損跡象且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票據及合約資產，依信用損失歷史經驗，根據客戶類型及信用評等之差異，使用適當之分組方式，合理評估應收帳款、票據及合約資產減損發生率作為提列備抵損失之依據。

106年

- 1.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且該事項對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十)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2~5年。

(十二)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應付帳款及票據

-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之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八)收入認列

107年

- 1.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通信網路產品之銷售，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
- 2.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3	\$108	\$108
銀行存款	113,069	135,307	75,288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24,468	-	70,352
合計	<u>\$137,610</u>	<u>\$135,415</u>	<u>\$145,74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開附買回債券係為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註)	106年9月30日 (註)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540	\$-	\$-
評價調整	1,260	-	-
合計	\$23,800	\$-	\$-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之規定辦理，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評價(損)益之金額為1,260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年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000	\$28,000
評價調整	-	(5,460)	(6,860)
合計	\$-	\$22,540	\$21,140

1.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3,920)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11,071	\$20,375	\$8,184

107年

本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107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總額	\$11,071	\$-	\$-	\$-	\$-	\$11,071
備抵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11,071	\$-	\$-	\$-	\$-	\$11,071

106年

- 1.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9月30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群組1	\$-	\$173
群組2	-	-
群組3	20,375	8,011
	\$20,375	\$8,184

群組1：新客戶或首次交易短於6個月。

群組2：現有客戶或首次交易超過6個月且資本額低於1,000仟元。

群組3：現有客戶或首次交易超過6個月且資本額超過1,000仟元。

-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7年9月30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9月30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原料	\$44,108	\$35,349	\$34,042
在製品	7,027	7,722	8,943
製成品	847	1,705	1,50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53)	(15,994)	(15,648)
合計	\$34,229	\$28,782	\$28,84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出售存貨成本	\$15,572	\$28,294	\$71,242	\$73,4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58	3,831	1,758	6,69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7,330	32,125	73,000	80,153
勞務成本及其他	295	374	1,340	754
營業成本合計	17,625	\$32,499	\$74,340	\$80,907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子公司：			
Amigo Communication Inc.	\$-	\$-	\$2,197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暫停美國子公司Amigo Communication Inc.在當地之銷售作業，經民國106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將持股100%之美國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民國106年11月20日完成解散程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20,392	\$1,048	\$558	\$-	\$21,9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130)	(702)	(176)	-	(17,008)
合計	\$4,262	\$346	\$382	\$-	\$4,990
<u>107年</u>					
1月1日	\$4,262	\$346	\$382	\$-	\$4,990
增添	946	-	93	168	1,207
折舊費用	(1,455)	(130)	(159)	(7)	(1,751)
9月30日	\$3,753	\$216	\$316	\$161	\$4,446
<u>107年9月30日</u>					
成本	\$21,338	\$1,048	\$651	\$168	\$23,2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585)	(832)	(335)	(7)	(18,759)
合計	\$3,753	\$216	\$316	\$161	\$4,446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15,999	\$528	\$-	\$-	\$16,5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39)	(491)	-	-	(14,630)
合計	\$1,860	\$37	\$-	\$-	\$1,897
<u>106年</u>					
1月1日	\$1,860	\$37	\$-	\$-	\$1,897
增添	3,469	520	558	-	4,547
折舊費用	(1,560)	(168)	(125)	-	(1,853)
9月30日	\$3,769	\$389	\$433	\$-	\$4,591
<u>106年9月30日</u>					
成本	\$19,468	\$1,048	\$558	\$-	\$21,0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699)	(659)	(125)	-	(16,483)
合計	\$3,769	\$389	\$433	\$-	\$4,591

(八) 應付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30,039	\$20,132	\$13,560
暫估應付帳款	188	-	3
合計	\$30,227	\$20,132	\$13,563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4,668	\$4,314	\$5,226
其他應付費用	2,998	2,795	3,371
合計	\$7,666	\$7,109	\$8,597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之退休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2仟元、446仟元、1,176仟元及1,195仟元。

(十一) 股本

1. 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仟股(其中10,000仟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總額為237,173仟元，分為23,717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80,000仟元，每股10元，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95年1月4日，經增減資後，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之剩餘股數約為1,572仟股。
3. 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外，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三)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議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數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5年度為虧損狀況，故無盈餘分配。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	\$-	\$(5,460)	\$(5,460)
簡易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	5,460	5,460
簡易追溯適用後期初餘額	-	-	-
107年9月30日	\$-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合計
106年1月1日	\$136	\$(2,940)	\$(2,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920)	(3,9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145)	-	(145)
106年9月30日	\$(9)	\$(6,860)	\$(6,869)

(十五)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18,299	\$33,078	\$84,130	\$92,405

2.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於某一時點	\$18,299	\$84,130

(2)合約餘額

	107年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11,047	\$1,748

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合約資產；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6	\$ (589)	\$ 2,444	\$ (7,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00)	-	1,260	-
合 計	\$(424)	\$ (589)	\$ 3,704	\$ (7,879)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 用之原料	\$12,182	\$21,681	\$56,965	\$55,199
員工福利費用及其他(詳附註六 (十八))	9,977	11,230	30,021	28,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55	635	1,751	1,853
營業租賃租金	861	839	2,582	2,516
其他費用	6,336	12,024	20,776	29,98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9,911	\$46,409	\$112,095	\$117,723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及其他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8,328	\$9,549	\$25,220	\$23,577
勞健保費用	790	767	2,226	2,083
退休金費用	402	446	1,176	1,195
董事酬金	207	180	603	540
其他用人費用	250	288	796	772
合計	\$9,977	\$11,230	\$30,021	\$28,167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本公司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經營虧損或尚有累積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
- 3.本公司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331)	7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331)	\$757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無。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 4.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由17%調增至20%，相關稅率影響數已調整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財務報表中。

(二十)每股盈餘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11,700)	23,717	\$(0.49)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13,303)	23,717	\$(0.56)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23,817)	23,717	\$(1.00)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30,863)	23,717	\$(1.30)

員工酬勞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如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內湖區廠房辦公室、林口辦公室及台南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105年2月至民國106年11月、民國106年1月至民國107年12月及民國106年12月至民國107年11月，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861仟元、839仟元、2,582仟元及2,516仟元之租金費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智洋)	關聯企業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沛波)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金智洋	\$13	\$306	\$76	\$2,23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金智洋	\$489	\$1,212	\$2,441	\$1,947
勞務購買				
金智洋	\$2,087	\$4,817	\$10,641	\$12,886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租金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沛波	\$-	\$286	\$-	\$857

4. 其他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智洋	\$928	\$993	\$2,908	\$2,744

5. 應收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智洋	\$3	\$1,027	\$320

6. 應付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智洋	\$ 2,688	\$3,661	\$ 1,474

7. 其他應付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智洋	\$63	\$1,109	\$87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722	\$2,110	\$5,820	\$6,068
退職後福利	31	86	159	244
合計	\$1,753	\$2,196	\$5,979	\$6,312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基於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並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指引，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主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56	30.55	\$123,911	2%	±\$2,47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9	30.55	\$6,385	2%	±\$128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24	29.85	\$146,981	2%	±\$2,94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0	29.85	\$5,373	2%	±\$107	\$-

106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50	30.31	\$134,880	2%	±\$2,6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	30.31	\$2,485	2%	±\$50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2,006)仟元、186仟元、(628)仟元及(1,023)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本公司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預期無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並參考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本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分析資訊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3,34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209	3,70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43	2,386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1,744	\$85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477	1,31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87	31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1,733	\$15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84	2,45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60	8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的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民國107年9月30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3,800	\$-	\$-	\$23,800
合計	\$23,800	\$-	\$-	\$23,800

106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540	\$-	\$-	\$22,540
合計	\$22,540	\$-	\$-	\$22,540

106年9月30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140	\$-	\$-	\$21,140
合計	\$21,140	\$-	\$-	\$21,140

3.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4.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30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9月30日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及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易通展科技(股)公司	股票-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	\$23,800	3.40%	\$23,800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無

1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部門別資訊之適用。